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卡伦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MA524GG21B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高新区7号小区（地号D0700513）自编9号之二厂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8月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。你公司喷胶工序配套建设水帘柜+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，现场检查时，喷胶工序正常生产，UV光解设施正常运行，水帘柜设施未运行，喷淋的管道与马达断开，水帘柜表面已被胶渣覆盖。喷胶工序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是水性聚氨酯乳液以及醋酸乙烯-乙烯共聚乳液，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未先经水帘柜处

理，只经 UV 光解处理对外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8 月 3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5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向我局提交《申辩书》称：一是“疫情”期间公司遭到重大影响，负债严重；二是 2020 年 8 月 25 日已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提交整改材料，改正水帘柜未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请求从轻处理。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将处罚金额从人民币 14 万元减轻至 12 万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5 号）、2020 年 9 月 15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申辩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...”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清环〔2019〕352号）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2.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

邮政编码: 511515

联系人: 冯松

联系电话: 0763-3877915

传 真: 0763-3374868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